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环境集团)第 42135 号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www.tahota.com



目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3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4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7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8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8
(二) 本次发行的注册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9
(二)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9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10
(四)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0
(五) 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2



(二) 企业治理情况	13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4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9
(五) 或有事项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情况	24
(八) 存续债券情况	24
(九)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情况	25
(十) 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6
五、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26
(一)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	26
(二) 持有人会议	26
(三) 主动债务管理	27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27
六、结论性意见	27
附件	1



关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环境集团）第 号

致：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已经发布的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合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书面声明确认文件、电子文件等）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含有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同意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开披露，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32578A），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雄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查询，发行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其主营业务不



涉及开展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2002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成立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 号），批准设立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由成都市国土局从国土出让金中安排，资本金所有权归属于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能。

2002 年 12 月 4 日，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财达验（2002）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12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001811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由成都市国土局从国土出让金中安排，由于国土局 1 亿元资金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划拨至发



行人银行存款账户，故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1 亿元。

2002 年 12 月 25 日，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财达验（200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意见，发行人 2003 年 4 月 18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4.841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经评估价值 290,596,050.53 元的净资产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经评估价值 93,577,136.32 元的股权。

2003 年 4 月 4 日，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川建业会所[2003]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03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企【2003】99 号），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成都财政局注入发行人的雨污管网资产中的 5.1583 亿元净资产。



2003 年 6 月 27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03）1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47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5 日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6、2017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17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建设资金转入部分 65,605.42 万元及资产划入部分 334,394.58 万元，共计 4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50 亿元。

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2018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成国资【2018】2 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公司名称。

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8、2022 年 8 月，公司股权变更

根据《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关于转发〈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0]25 号），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发行人股东由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450,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在当时公司登记机关的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公示了年度报告，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存续的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变更登记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四十五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七）在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以及《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融资及担保计划的报告》（成环境[2025]168 号）。

202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65 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开展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申报注册发行工作，有效期内发行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后续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按照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开展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选聘工作，以实际申报注册发行情况，按需开展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品种债券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选聘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申报注册发行在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内，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手续，该等批准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49 号），DFI 项下无注册额度，有效期为 2 年。本次发行为该注册通知书下的首次发行，发行金额为 6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已取得交易商协



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由如下部分组成：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主体评级结果引用自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124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中期票据暂未进行债项评级。

经核查，东方金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被列入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东方金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近



期已为部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因此，东方金诚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东方金诚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其指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经办律师许志远（执业证号：15101201010476098）、舒明杰（执业证号：15101201910159749）为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9201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5850 号和大华审字[2026]0011002297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9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说明,2023 年度至 2026 年 3 月末,其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详见附件。其中,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大华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9201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5850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6]0011002297 号《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钟平修、罗永红。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年报审计工作,发行人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项目,且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非在大华被暂停业务期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大华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工商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的《营业执照》



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会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工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



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企业治理情况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7-11 人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5 人至 9 人，设总经理 1 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为 6 人履职，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2 人，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总经济师，1 名总工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人数尚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鉴于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国资监管体系，相关风险可控，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职工董事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发行人的股东或董事会决定并在发行人处兼职或任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兼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	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3	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
4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
5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00%
6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23.77	100%
7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8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9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10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50	99%
11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800	95%



12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0%
13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5%
14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1%
1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98,400.8721	42.21%
16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
17	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18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0%
19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1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1%
22	成都环投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23	成都环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24	凉山州成环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予以确认，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而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达 15 亿元以上）取得的立项、用地、环评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用地文件	环评文件
1	李家岩水库工程	发改农经【2016】125 1 号	川府土【2019】64 5 号	成环建评【201 6】144 号
2	李家岩水库输水 管道工程	成发改核准【2016】3 2 号、成发改核准函【2 018】6 号	川府土【2021】66 1 号	环审【2016】29 号
3	成都万兴环保发 电厂三期项目	成发改核准【2022】1 6 号	川府土【2032】19 0 号	成环审（评）【2 022】71 号
4	成都市久隆水库 工程项目	川发改农经【2022】5 1 号	自然资办函【202 2】2251 号	成环（审）【20 22】19 号
5	四川省成都市彭 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	彭发改可研【2021】4 号、彭发改可研【202 0】5 号	彭自然资选【202 1】17 号、用字第 510182202310498 号	彭环承审【202 3】1 号、成环审 （评）【2024】 28 号
6	成都市三坝水库 项目	发改农经【2023】296 号	-	环审【2023】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2015 年 9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签订了《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就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等自来水绕城高速输水管道、成都市郫县自来水沙西线输水管项目（唐昌-绕城高速）及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等 3 个投资项目以人民币 1.73 亿元、1.3 亿元及 0.45 亿元对自来水公司进行增资，兴蓉环境在投资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有义务按国开基金要求回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1.2%。上述行为系财金[2018]23 号文件颁布前发生，兴蓉环境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将该 3.48 亿元本金确认为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该项会计处理符合 23 号文件要求。该笔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3) 发行人无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主要承建项目证照办理和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项目总投资	合作方	发行人持股
------	------	-------	-----	-------



				比例
宁夏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	30 年	12.05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	30 年 (含建设期 3 年)	24.76	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
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	29.5 年 (含建设期 1.5 年)	7.79	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5%
彭州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	22 年 (含建设期)	2.08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85%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	30 年 (含建设期 3 年)	17.15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彭州市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9%
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	暂定 30 年 (建设期暂定 2 年, 运营期 28 年)	2.55	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海弘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2%

发行人上述 PPP 项目均纳入国家、省级 PPP 项目管理库, 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 不存在因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 和《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参与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业务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之“（五）或有事项”中披露。

（四）受限资产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10,144.4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4.94 万元、保函保证金 2,136.57 万元、履约保证金 239.05 万元、代建项目专项资金 1,269.11 万元、诉讼冻结资金 6,359.28 万元以及 ETC 冻结资金 5.52 万元。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44.47	受限货币资金
存货	45,508.1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8,871.8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261.4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633,830.36	特许经营权质押借款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质押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元：万元

出质人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质权人	期限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14,287.26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2019/8/21-2034/8/20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权	27,970.52	建设银行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2021/9/28-2035/9/27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沛县供水 PPP 项目收费权	48,399.79	工商银行沛县支行	2024/7/31-2044/7/4
成都市兴蓉宝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598.61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3/11/30-2043/11/29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应的应收账款	19,256.90	工商银行东营东城支行	2023/7/31-2037/7/30
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应的应收账款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4/12/19-2037/12/5
西安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置收费权	508.66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24/6/28-2046/3/30



成都市兴蓉隆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州餐厨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28,323.96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4/4/29-2044/4/28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简阳市城南工业园、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38,153.07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19/9/4-2034/11/1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57,675.05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2031/3/21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	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59,174.77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2031/3/21
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	九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25,300.13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21/9/17-2031/3/21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李家岩水库及输水管道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和《原水购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	760,821.66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10/14-2053/10/14
成都环投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环投租赁公司第五批次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10,301.36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5/1/14-2030/1/15
成都崇环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项下收益权	22,196.26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2025/1/24-2050/1/23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91,723.77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3/2/23-2053/2/22
成都环投新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	35.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8/29-



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第二地表水厂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		双流支行	2036/5/9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第二批绿色低碳节能改造项目电费收费权	5,612.6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025/12/26 -2038/12/25
合计		1,210,339.92		

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抵押加质押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抵押/出质人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质权人	期限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沱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淮州段一期项目再生水厂特许经营权享有的全部收益及权益	70,956.96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0/5/28-2043/1/3
内江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化威远页岩气气田水综合利用项目收费权；中石化威远页岩气气田水综合利用项目不动产	9,186.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4/4/2-2035/4/1

5、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截至 2025 年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企业性质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193.76 万欧元	2.53 万欧元
2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2,829.32 万元人民币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2,155,000 万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3%，为其第一大股东，主营业务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阶段。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993 年 6 月 25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贷款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贷款期限 10 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2.53 万欧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担保事项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余额相对于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而言比例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审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的金额在 5,000 万以上影响发



行人实质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一年期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依据《募集说明书》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中的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	------	-----	------	------	------	-------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成都环境 MTN001	2022/8/11	2027/8/11	10	10	3.18	中期票据
	23 成都环境 MTN003	2023/8/18	2026/8/18	5	5	3.20	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1	2024/4/8	2029/4/8	5	5	2.60	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2	2024/8/8	2029/8/8	5	5	2.19	中期票据
	24 成都环境 MTN003	2024/10/25	2027/10/25	10	10	2.57	中期票据
	25 蓉环 G1	2025/4/28	2030/4/28	7	7	2	公司债
	25 蓉环 KV2	2025/6/27	2030/6/27	5	5	1.8	公司债
	25 成都环境 MTN001	2025/9/26	2030/9/26	5	5	2.19	中期票据
	25 蓉环 YK1	2025/10/27	2028/10/27	7	7	2.13	公司债
	25 成都环境 MTN002(科创债)	2025/12/5	2028/12/5	15	15	1.89	中期票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6 蓉环 V1	2026/3/16	2031/3/16	8	8	1.82	公司债
	21 兴蓉环境 MTN002	2021/11/4	2026/11/4	7	3.7	3.2	中期票据
	22 兴蓉环境 MTN001	2022/4/21	2027/4/21	4	2.9	3.08	中期票据
	24 兴蓉环境 MTN001	2024/3/25	2029/3/25	15	15	2.55	中期票据
	25 兴蓉 K1	2025/7/23	2030/7/23	6	6	1.75	公司债
	26 兴蓉 K1	2026/3/23	2031/3/23	5	5	1.80	公司债
合计				119	114.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财办金〔2017〕92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十）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外，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该内容合法合规。

（二）持有人会议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该内容合法合规。



(三) 主动债务管理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就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设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投资人保护内容设置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合规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许志远 | 律师

律师(签章):

舒明杰 | 律师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事项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 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



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4〕35 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2024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 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 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 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 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



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 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 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 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涉



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



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 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立案调查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3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14 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对本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6 年 2 月 9 日,本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1 号,对本所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